

警察通訊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	遵照辦理。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	遵照辦理。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遵照辦理。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十五)	警政署辦理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汰換警用車輛 538 輛，然經查發現，當前已達汰換	一、警政署 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子計畫「精實警察車輛計畫」係分

警察通訊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標準之警用車輛為 621 輛，顯見警政署該計畫未能滿足實際需求，惟考量警政署預算有限，爰要求警政署辦理汰換警用車輛作業時，應視實務作業需求，檢討各機關（單位）配賦車輛數、現有車輛年限與里程數、車輛規格種類之妥適性；並應依機關任務屬性不同，如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及警察專科學校等使用警用車輛與打擊犯罪勤務或執法關連性較低之機關，檢討車輛汰換之優先性，以維護警察人員之人身安全。</p>	<p>4 年執行，規劃編列 8 億 1,901 萬 8,000 元，用以汰換警用汽車 485 輛、警用機車 53 輛。</p> <p>二、警政署本於撙節、分年原則，並衡酌所屬警察機關勤業務特性及各類警用汽、機車任務屬性等情，針對刑事警察局職司全國重大刑事案件偵查工作、國道公路警察局勤務需性能佳、安全性高之車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及第五總隊需迅速動員趕赴聚眾活動現場，第七總隊強化查緝國土環境資源、生態保育違規案件車輛性能等情，分配較高額汰換經費，另警察機械修理廠、民防指揮管制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察廣播電臺等機關，因勤務性質相對單純，分配較低額汰換經費。</p> <p>三、依據上開分配原則，核配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汰換車輛經費預算。</p> <p>四、現階段汰換標準警用車輛占現有車輛比率過高之問題，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因勤務仍有用車之需求，達汰換標準之車輛無法提前辦理報廢以降低比率過高之現況，爰本署持續努力向行政院爭取車輛汰換經費，以加速老舊車輛汰換作業。</p>